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不包含缴费等特殊环节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县）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街道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2 楼西大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3 路、115 路、 B38 路到金水东路众 旺站下车，或者乘 坐地铁 1 号线到农业 南路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 信息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短号:1233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短号:12333 转 4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000022	实施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8001
地方实施编码	698732712XK00126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800103

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经营场地使用、经营管理人员情况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23 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第八条 申请经营	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劳务派遣业务的，</p> <p>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p> <p>（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p>		
--	--	--	--	--	--

			<p>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p>”</p>		
2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材料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 22 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章第八条：“</p> <p>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p>	<p>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申请人自备</p>

			<p>(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p>		
--	--	--	--	--	--

			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19 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章第十六条</p> <p>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p>	<p>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人社部门

			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19 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章第八条：“</p> <p>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p> <p>（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p>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p>核准通知书》；</p> <p>(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	--	--	---	--	--

			”		
5	营业执照	复印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第 21 号《劳务派 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 者《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p>	<p>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p>	<p>省市场局/省 药品监督管理 局</p>

			<p>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p>”</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

；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

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

；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group1/M00/1 6/33/rBQCQI9Z dOyACKOSAAZ8 sfcnCXc050.jpg	证照	一、申请人或 法人携带身份 证; 二、单位 其他人工作人 员携带单位出 具的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